

# 药家鑫之父诉张显直指不实信息之殇

时事观察

本报记者 桂杰

“非常感谢雁塔区法院给了我们能在公正、公开场合下说话的机会,也感谢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及兰和律师给我们提供的法律帮助,希望通过这次诉讼能还我们夫妇和家人平静的生活。”这是8月7日,药家鑫父亲药庆卫在微博上最后一次更新的内容。18天过去了,截至记者发稿,药庆卫没有再更新微博,而他诉张显家属王辉的代理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张显“侵犯名誉权”一案,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已经进入证据交换程序。

交通肇事后杀人被判处死刑的药家鑫一案,原本已在公众心目中尘埃落定,为何硝烟再起?此案对于律师和公众来讲又有哪重意义?中国青年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自由的网络言行也要有所敬畏”

从介入药家鑫案到药家鑫最终被判死刑,微博和博客一直是被害人张显家属代理人张显的阵地。张显的微博粉丝有8万多,药案审理期间,张显一直在微博上向公众报告药案的进展和他掌握的各种信息。然而,很多信息在药庆卫代理律师兰和看来是“不实的、侮辱性”的言论,且这种不实言论将公众的情绪引向一种偏激的方向。例如,张显曾在4月23日10时39分发布微博,“据媒体披露,在房价高企的西安,药家在市区内居然有四处房产,结合药家鑫平时生活之奢华,买五千块手机,花巨资整容,开十四万元私家车,药家鑫资产超出药父母收入水平数倍。”在央视《看见》等节目的采访中,此条微博后被证实为虚假信息。

此前,4月22日13时43分,张显在微博上发布:“任何人不管他权有多大,官有多高,背景有多深,家里多么殷实有钱,只要他撞了法律这根红线,那他在正义和法律面前都会变得苍白无力。”

兰和告诉记者:“对药家鑫案本身和药的家庭,我之前也曾有过误解,和很多人一样,我只是个围观者,甚至抱着期待的心态在等待药家鑫的死刑判决。但当我等到这个期待中的结果时,突然感觉异常失落。这个年轻人的死对我内心冲击很大。我当时是以一种什么样的心态来围观同类的死亡?我开始反思和忏悔。”

此后,兰和开始有意识地关注关于药案的所有言论。“其中张显的言论尤为激亢,很抓人眼球。”张显在其微博中表现出对药家鑫执行死刑态度之坚定、言语之暴戾以



5月20日,第一个奔出法庭的药家鑫案原告民事诉讼代理人张显,向守候在法庭外的媒体宣布判决结果。 CFP供图

及各种臆断性语言,令人瞠目。”他说。

“自由的网络言行也要有所敬畏,不能没有边界。否则,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受害者。”在兰和看来,“中国是一个法治社会,药家鑫与其说是被法系,还不如说是被言杀,不能说一些人聚集在一起就是民意,它很容易被鼓动,民意不能成为司法判决的决定性因素。法院应该有‘你说你的,我判我的’的勇气和担当,否则不如把人扔到大街上由民众动用私刑。”

“张显的所谓正义模式不能成为范式。”兰和说。

“说民意可以影响判决是对法律的侮辱”

8月7日,药庆卫在决定起诉张显的当天,在微博上发布了这样一条信息:“家鑫走后,我们夫妇陷入了悲痛与自责中。张显在网络的谩骂、羞辱、散布的大量不实言论,让我们雪上加霜,亲属因谎言而产生的猜忌使我们孤立无助,我们被沉重的思想压垮了身体。我爱人更是语无伦次,经常自言自语:‘后悔没有给孩子做最后一顿饭’……”现已患上严重的抑郁焦虑症。家里犹如人间炼狱。”

药庆卫表示,他自2003年转业后自谋职业,家庭年收入在两三万元,近几年才有五六万元。尤其是在药家鑫案件发生后,他在外找工作变得更加困难。

“他把我说得这么有钱,连我家里人都有意见了。”药庆卫说,自己的亲戚多在农村,接连两年好几个亲戚身患绝症,曾向他借钱,因自己也不富裕,于是婉拒了。而曾经到药家的兰和则告诉记者,除了过去的旧军装以外,整个夏天药庆卫只有两身衣服替换着穿。

6月26日,药庆卫通过微博对外表达自己的心情:“药家鑫现已用他的生命作为赎罪,但网上仍有某些对我们夫妇进行人身污辱和攻击的言论。和此前一样,甚至有些还完全是说不实言论。对此,我们夫妇在悲痛之余,表示愤怒。”

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张显说,4月23日他通过微博发布的“药家在市区内居然有四处房产”这条微博,是有网友在他的微博回复中留下的,他没有核实也没有标明消息源就进行了转发。记者问道:“为何不通过回复留言的方式转发?”张显说:“不太懂微博的操作方式。”

张显承认,自己在微博上发布的一些

信息是道听途说的。比如5月12日,他通过微博发布的“药家住200平方米大房子”“楼上的富人”等两条信息,是到药家楼下和楼下老头老太闲聊时获得的。

“所谓诽谤的话都是我引用的,我的目的是监督法律公正,担心有权有钱影响法律的公正。”张显说,“官二代和富二代不等于就是社会渣滓,不等于负面评价,除非他们用的是来源不明的钱,否则请拿出穷的证据来。”

药家鑫案二审判决死刑的当天,张显所在村子的村民在法院门口放起了鞭炮,当天的微博上,审判结果成为议论热点,更成为众望所归。有人评论说:“忽报人间曾伏虎,泪飞顿作倾盆雨。”

对于有人担心民意会影响法官判决的说法,张显表示很愤怒。他说:“民意是监督法律的,说民意可以影响判决是对法律的侮辱,是对法官的玷污。”

“有些案件似乎只有暴露在阳光下才能得到公正的判决”

张显告诉记者,3月22日,药案一审开庭前一天,主审法官张某约他办代理手续,并请他做一下村民的工作,不要都到法院

来旁听,怕影响法庭秩序。然而就在第二天,庭审现场却来了400名大学生旁听,还对药家鑫是否该判死刑组织了民意调查。“这么大的案子,能让学生来决定吗?”张显说。

谈到药案时,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新兵至今还记得庭审时的这一细节:“稍微有庭审经验的人都知道,如果没有法院的批准,别想在庭审上搞调查,就是摸出一根笔记录两句话都会被法官给收走。”他说,希望通过此次起诉和判决能够让我们看到药家鑫案的全部真相。

“为什么药家鑫父母拖了7个月的时间不见受害者?为什么法院对药案一审判决推迟开庭?为什么要当庭对学生搞民意调查?”在刘新兵看来,张显对于司法不公和药家背景显赫的担忧,也是很多公众的担忧所在,“这些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是谁主导的,应该给大家一个说法。”

事实上,在中国,无论是案件审理前还是审理过程中,从律师、公民代理人、检察官口中说出的带有明显主观评价的意见普遍存在。随着博客、微博的兴起,不少律师已经把博客和微博当成小通讯社,随时披露信息。

律师周泽、杨金柱都将博客作为信息发布平台。在代理湖南省公安厅副厅长杨建农案、贵州一起黑社会案等众多热点案件时,周泽将会见受阻、证人被抓等信息一一披露,一度引发当地公权力机关不满。在近期发生的北海律师伪证案中,杨金柱对该案的进程连续播报,信息同样十分详尽。

在一些受到公众关注的焦点案件中,如杨佳案、邓玉娇案、上海“钓鱼执法”案、李昌奎案等审理和宣判的过程中,律师的声音、网络的声音、媒体的声音更是源源不断。

“严格地说,律师需要理性,但在目前的中国社会,理性往往很脆弱,有些案件似乎只有暴露在阳光下才能得到公正的判决。”刘新兵说,“律师在无助的情况下,有时只能借助舆论来达到一种平衡。”

据了解,在美国,对于审判,凡属“对司法程序产生重大偏见的高度可能”的言论,律师和检察官都不得发布。如当事人、被告人、证人的品行、声望的信息;有哪些证据会出示;被告人是否做有罪陈述等信息,都被认为可能影响公正审判。律师和检察官可以公开发表的言论,仅限于非常基本的诉讼事实,如诉讼阶段的时间表等。这些信息往往也可以从公开的审判记录中获得。

“作为律师,我们呼吁确立中国审判的宣贯规则,也希望法院能够对焦点案件给予更多的信息披露,同时能够公正审理,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控制和干扰。”刘新兵说。

# 顾永忠:保护证人是为了维护司法公正

对话

本报记者 王亦君 实习生 徐牧宇

人物档案 顾永忠,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多次应邀参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有关会议。

对话背景 6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百尊鸣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在新被北海市公安局以涉嫌“妨害作证”刑拘,和杨在新同时被抓的还有南宁市3名律师,4人是2009年北海市著名的“裴金德等人‘11·14’故意伤害致死案”4名被告人的律师。

4名律师代理同一刑事案件并因同样原因被抓,令全国律师界一片哗然。刑事辩护律师的职业风险,《刑法》第306条的巨大杀伤力再次集中呈现,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诸如“重口供、轻证据”,重打击、轻保护等积弊再次暴露。

8月24日,《刑事诉讼法》进入32年来的第二次大修议程。如何在此次修改中完善辩护制度、刑事证据规则,与律师辩护密切相关、饱受争议的《刑法》第306条是否应当废除等一系列问题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慎重对待律师涉嫌伪证罪

中国青年报:北海市公安局对4名律师实施刑事拘留的理由是,他们涉嫌《刑法》第306条规定的“辩护人伪证罪”,从目前披露的情况看,4名律师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顾永忠:杨在新等4名律师是否有罪不能取决于该案本身,在程序上和实体上至少要等4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裴金德等人的故意伤害致死案被定案以后才能确定。从事实和法律关系上讲,伪证案中案中案,往往是从已有案件中派生出来的,二者是“皮”与“毛”的关系,皮之不“存”,毛将焉“存”?

从程序上讲,追究伪证罪须以涉嫌伪证的前案已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生效裁判为前提。否则,不论指控伪证无罪还是指控伪证有罪就缺乏法律基础。从实体上讲,追究伪证罪须以涉嫌伪证的前案的事实已经真相大白为事实基础。否则,就无法确定指控的“伪证行为”是否能够成立。而在本案中,引起几名证人和4名律师涉嫌伪证罪的前一个大案——裴金德等人的故意伤害致死案大量事实悬而未决,法院还没有做出任何判决。在此情况下,认定律师和证人在前案中犯了伪证罪,既缺乏法律基础,又缺乏事实基础。试想,如果前案经人民法院依法公正

审理,最终判决几名被告人无罪,当地公安、检察机关对现在已抓的几位律师和证人如何交代?

保护证人是维护司法公正

中国青年报:“11·14”故意伤害致死案至今没有结果,北海中院日前决定,原定8月8日开庭的案件再次延期审理,前几次开庭过程中,公诉机关提出的诸多证据遭到了律师的质疑,您怎样看?

顾永忠:我没有机会看到该案的全部证据材料,仅以目前媒体披露的该案情及有关证据材料看,可以说该案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譬如,公安机关称是裴金德将裴贵等人聚集在一起的,但目前检察机关自己认可的有关证据都表明,裴金德当时已离开第一现场,别人打电话叫他回去被他拒绝了,他还让打电话的乡不要管了。那么,裴金德召集其他被告人的证据又在哪里?又如,起诉书称,被告裴贵等人共同把被害人黄焕海用出租车劫持到北海市水产码头殴打致死并抛入海里,可是没有看到关于出租车拉人的任何证据或信息,出租车司机是谁?车号是多少?一个出租车能不能坐得下这些人?经过哪些路段到达水产码头?此案在当地影响很大,对于这些重要事实,公安、检察机关应当下工夫收集并向法庭提供,否则,起

诉书认定、指控的这些事情有何在?

中国青年报:证人的出庭作证,使故意伤害致死案的审理陷入僵局。2011年1月28日,北海市检察院书面建议北海市公安局传唤涉嫌包庇罪的三名证人,出庭作证的三名证人在数日内相继被抓,怎样看待北海市检察院的这一做法?

顾永忠: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进入审判阶段,控、辩、诉的诉讼职能和权限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是明确的。对法庭上的证据在庭外调查核实的权力属于审判机关及其审判人员,而不属于侦查机关及其侦查人员。这就意味着,在审判阶段,侦查机关及其侦查人员在庭后单方找出庭证人甚至拟辩方出庭证人完全于法无据。因此,我认为,北海市有关检察院在故意伤害致死案审理过程中,建议公安机关抓证人的做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我们还应充分认识到,不允许控辩双方在法庭审理阶段在庭外找对方的证人,更不能抓对方证人,是为了维护控辩平等的诉讼格局,为了鼓励和保护证人出庭作证。当然,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和实现司法公正。试想,如果证人白天出庭作证之后,晚上公安和检察院人员穿着制服,开着警车找到证人家里,甚至把证人抓走关起来,谁还敢作证?当证人都不敢出庭作证,当被告人没有律师为其辩护或者即使有律师也是走过场,不敢真辩护,司法公正还有保

障吗?至于确有证人、律师作证,应当依法追究。

极个别律师被确定伪证罪

中国青年报:多年来,律师界、学术界呼吁废除《刑法》第306条的声音一直存在,但立法机关并没有做出过回应。您对废除的呼声有什么看法?

顾永忠:我个人的观点是,律师在办案中如果确实存在《刑法》第306条规定的行为,还是应该治罪的,但我也并不主张保留《刑法》第306条。

我个人认为,《刑法》第306条的存在弊大于利,已成为有的公安、检察机关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律师执业活动的“法律依据”。从社会效果看,《刑法》第306条的存在严重挫伤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积极性,明显影响到律师参与刑事案件的辩护率。再从这些年来实际运用的情况看,虽然听说不少律师被有关办案机关以该规定为依据立案追究刑事责任,但其中相当一部分属于办案机关滥用职权,甚至进行职业报复,最终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律师有罪的是极个别的律师。我本人当律师的时候,就曾为两名被指控为伪证罪的律师出庭辩护,最后,一个被检方撤诉,一个被法院判决无罪。

此外,刑事辩护工作在我国还相当薄弱,刑事辩护律师的社会地位还相当低。《刑法》第306条的存在,给刑事辩护律师带来的职业风险,给刑事辩护事业造成的损害乃至对刑事司法公正产生的不利影响,已远远超过规定它、保留它所期望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报记者 辛明 实习生 李馨

三年多的时间里,任永权被一张毕业证折磨得身心疲惫。他的中专毕业证先是被人弄丢,多次索要后,弄丢证件的卫生院购买了一套假证件给他,结果让他失去了报考助理医师的资格。任永权找到学校想补办证件,但按规定学校不能补办,只能开具毕业证证明。可是,拿着这个证明,在求职时用人单位不承认,继续报考助理执业医师,当地卫生部门也不承认。

“农村人上个学不容易,十年寒窗就拿到这么一个文凭。如果要拿回来,我就只能一辈子当农民了。”任永权说。他已经两次向法院起诉,二审仍未宣判。他坚信真的证件并未丢失,他想通过诉讼拿回自己的证件。

据任永权介绍,2001年,他从黑龙江省中医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回到自己的老家黑龙江省肇东市洲镇合居村,在村里开起了小诊所。2008年,他被聘用到合居卫生院工作。不久,主管业务的副院长王治国通知他,绥化市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开考报名,希望能报考。任永权很

高兴,就将自己的毕业证交给王治国。2008年7月20日,考试已经开始,可是任永权却没有得到通知,于是找到王治国询问情况。王治国说,证件丢失,没报上去。

其后,任永权多次找到医院并向王治国索要毕业证。2009年4月6日,王治国给任永权打电话,让他去卫生院取毕业证和个人档案。据任永权回忆,他走进卫生院的办公室,看见两名医生正在一张加盖学校公章的空白毕业证书和学生档案上填写字迹,这引起了任永权对毕业证真实性的怀疑。拿到证件的第二天,任永权去肇东市卫生局报考2009年助理执业医师资格。不料,卫生局的工作人员很明确地告诉他:“证件是伪造的,不能报考”。任永权马上返回学校,核实证件信息,得到的答案也是:此证为假证。

随后,任永权开始了艰难的索要证件的历程。任永权一直认为,他的真证件并未丢失,而是被同村的某人冒用,此人后

来怎么也找不到了。“这件事情很离奇。我多次去市卫生局查询自己的证件号码是否被使用,但是卫生局坚决不让我查询。”任永权说,“我想我的猜测没有错,我的证件被别人使用。要不他们怎么不让我查询呢?”

于是,任永权向当地警方报了案。2009年8月18日,肇东市公安局对王治国进行了处罚。在公安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书》上,清楚地写着:王治国通过邮寄方式用200余元购得一个标明任永权的毕业证,并将该证交给任永权,后发现系假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王治国处500元罚款。

2009年9月1日,任永权向法院起诉王治国。任永权的诉求很简单:希望法院判定王治国返还任永权毕业证书,赔偿因侵占毕业证书带来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和经济损失。

2010年12月11日,肇东市人民法院开

庭审理此案。在判决书中,“王治国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立即返还原告任永权的毕业证,如不归还,王治国赔偿人民币五千元。卫生院不承担连带责任。”

对此,任永权觉得不公平。他说:“大量事实和证据表明,收取我的毕业证和个人学历资料参加助理医师考试是黑龙江肇东市卫生局的统一部署,身为副院长的王治国,受医院院长委派,对全洲镇具有同样资格人员统一收取毕业证,统一报考。王国东的行为是职务行为,职务行为为什么与医院方面无关?”

另外,针对5000元的赔偿,任永权也认为不公平,“这说明王治国可以还给我毕业证,也可以不还,如果不还给5000元就完事了。这是一件只花5000元就可以摆平的小事吗?显然不是。我必须讨回我的毕业证书和学历资料,因为这是我十年多寒窗苦读获得的,它是我的精神支柱和就业根据。王治国和卫生院必须赔偿我的精神损失和经

《刑事诉讼法》迎来第二次大修

# 律师会见当事人要侦查机关批准吗

本报记者 王亦君 崔丽

时隔15年后,《刑事诉讼法》迎来了第二次大修。今天上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刑讯逼供屡禁不止是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痼疾,余祥林、赵作海案件中,当事人都曾经遭受过刑讯逼供。针对刑讯逼供多发生于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之前,草案规定,公安机关拘留、逮捕当事人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之后侦查人员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同时规定了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制度。

考虑到强制配偶、父母、子女在法庭上对被告人进行指证,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维系,草案规定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可以拒绝强制出庭作证。

参与草案起草论证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说:“这样规定符合我们民族‘亲亲相隐’的传统法律思想,与国际上很多国家的法律理念相一致。”

自1996年刑诉法首次修改以来,我国相继批准参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一系列国际条约,其中不少条约对律师有效参与刑事诉讼,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提出了明确要求。

2008年,修改后的《律师法》增加了律师权利保障的内容,如律师会见刑事案件被告人,只需凭“三证”(律师证、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即可,而无需办案机关批准。

上述规定被视为中国法治进程的一大进步,但在司法实践中,实务部门以刑诉法规定要经过批准才能会见为由,挡住了律师的会见权。

此前《律师法》和现行刑法一大冲突问题是,律师会见要不要侦查机关批准?

因为《律师法》规定律师只须携“三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即可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而刑诉法则在押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认为,律师不受监听是指侦查人员不能获取谈话内容,而不是侦查人员一律不能在场;“侦查人员在看得见但听不见情况下也是可以”的。

现行刑诉法规定传唤、拘传持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普遍反映对于有些案件12小时的传唤拘传时间过短,12小时传唤中断后证据消失,取证困难。

草案规定,传唤、拘传时间通常仍是12小时,但如果案情重大、复杂,考虑对传唤人、拘传人后续采取强制措施,拘传和传唤时间最长可以延长为24小时。

草案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并设置了具体的审理程序。这一程序的设置将对惩治腐败,预防、惩治恐怖犯罪起到积极作用。

针对未成年人案的特点,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草案增加了未成年入犯罪案件诉讼程序,对办理未成年入犯罪案件的方针、原则、各个诉讼环节的特别程序作出规定。

草案设置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规定对未成年入涉嫌侵犯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同时,为有利于未成年罪犯更好地回归社会,设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草案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岁,被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应当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本报北京8月24日电

还有一件事情让任永权想不明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第三十九条规定:“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但是当拿着这张证明书去肇东市卫生局再次报考助理执业医师的时候,卫生局的态度很明确:只认毕业证,不认毕业证证明。

任永权说,他对卫生局这样的态度并不感到意外。他曾向省市信访部门反映此事,但肇东市卫生局给信访办的回信如此描述:“任永权到省信访部门上访,对我局造成了极坏影响……”

现在,还有人给他出“馊主意”:“那个假证件是因为号码不对,你办一个和原证件号码一样的‘假证’就行了吗?”任永权说,“卫生局知道我的证件丢失了,这样做肯定不行。再说,我做假证也不是犯法吗?”

现在,任永权所有的希望都放在了二审上。他一直坚信,自己的证件没有丢失。如果拿不回真证件,他这一辈子就与医生无缘了。